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 联络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于近日因为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维博锐”）在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银行”）金融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01民初25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判决结果

原告振兴银行与被告百维博锐、何志涛、联络互动、沈阳智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智通融”）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百维博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振兴银行编号辽振银DK字SCYW03第2019125-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复利；

2. 被告百维博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振兴银行编号辽振银DK字SCYW03第2019125-02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复利；

3. 被告何志涛、联络互动、沈阳智通融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何志涛、联络互动、沈阳智通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被告百维博锐追偿；

4. 驳回原告振兴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根据本次诉讼的判决和执行结果，若公司后续因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发生实际损失，公司将积极向百维博锐及相关方追偿公司实际清偿部分金额；

2. 本次诉讼事项所产生的担保损失预计负债已在2019年度计提，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